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392號

原告 林嘉倫
訴訟代理人 張欽昌律師

被告 林帆偉
林智偉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曹宗彝律師
複代理人 陳志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帆偉等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4,300元（計算式： $56.75 \times 5200 = 274300$ 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原告僅繳納2,210元，尚欠7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